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金門縣重大違章建築查報及強制拆除進度
專案報告

（本業務涉及民眾隱私，資料內容請勿外流。）

報告人：建設處 張處長瑞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金門縣重大違章建築查報及強制拆除進度

— 專 案 報 告 —

本縣歷年來新增違章建築日益增多，嚴重影響都市景觀及市容觀瞻外，且嚴重危及公共安全、妨礙道路交通等問題，致造成民怨而責怪政府機關未能依法執行取締等作為，檢討本縣現行作法，實有尚待改進空間及研擬具體的作法，以能有效嚇阻新增非法建築之產生，藉此健全業務之執行政序，落實違章建築之拆除率及有效管理方式，明確權責劃分有所依循。

本府為保障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執行新增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作業，並兼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消防救災之必要性及公平性，特訂定「金門縣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優先順序排序原則」加強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排入優先執行順序：

- 一、阻礙消防通道使用者：經消防主管認定有礙消防搶救之虞者。
- 二、妨礙公共交通者：位於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騎樓範圍內者。

三、影響公共安全者：符合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危害公共安全者。

(一)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之出入口寬度或防火間隔之違章建築。

(二) 屋頂平臺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違章建築面積達屋頂平臺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 屋頂違章建築二層以上者。

(四)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逃生之違章建築者。

(五) 違規廣告物、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者，及其他影響避難逃生或消防救災者。

(六) 騎樓違章建築妨礙公共通行者。

四、佔用公有土地者：經土地管理機關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及司法程序逕行排除而未能達到目的者。

五、自本原則施行日起，凡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經本府勒令停工補辦手續而不停工亦不補辦手續者。

六、特殊案件經本府專案認定者。

依據前開原則，本處優先就阻礙消防通道使用、有礙消防搶救之虞者、騎樓範圍內妨礙公共交通者積極辦理，其餘案件逐步認定中，上開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阻礙消防通道使用者：

（一）經消防局提供應劃設消防通道數量，統計金城鎮 33 條、金湖鎮 8 條、金沙鎮 5 條、金寧鄉 4 條、烈嶼鄉 5 條。

（二）本處針對已劃設消防通道有礙消防搶救之虞地上物清理作業實地會勘，屆時再排定清除順序。

二、騎樓範圍內妨礙公共交通者：騎樓以固定設施占用者，擬逐步清理排除。

本縣許多新增建築物未能依法規所訂，落實建築申請程序，致造成違章建築之孳生增加，依循往例執行強制拆除者，為實有構成妨礙公共安全、阻礙公共交通及佔用公有土地者…等列為優先拆除對象，本府針對每年增加之違章建築案件，擬定前開原則通盤檢討，就歷年查報列管之案件，整體檢討拆除配套措施及排定拆除優先順序，依期程逐步清理，有效執行公權力解決違章建築問題。